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交易对手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智能”)及鸿腾智能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三六零相关方”或“交易对手方”),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三六零相关方2021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含税)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前述议案已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鸿腾智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三六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三六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2021年度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与关联人实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三六零相关方	4,500	6.71 [注1]	10.47	0.02	关联人新增业务需求较多所致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鸿祎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39号9-3-401号
成立日期	2019-04-12
经营期限	2019-04-12至2049-04-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L4E826
主要股东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5,940.11万元,净资产为90,515.6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62.92万元,净利润-9,484.32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批发兼零售;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振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5层17层1773
成立日期	2011-04-28
经营期限	2011-04-28至2041-04-27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46.7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3161653R
主要股东	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8.4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65.03万元,净资产为-9,117.7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92.68万元,净利润-9,302.94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鸿腾智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鸿腾智能及鸿腾智能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手方系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360.SH)下属公司,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三六零相关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公司与三六零相关方的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鸿腾智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双方同意在威胁情报、产品、销售、技术支持等展开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1月30日止。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已与三六零相关方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与三六零相关方之间的合作具备业务协同性,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一定时期内与三六零相关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三六零相关方形成较大依赖,公司相对于三六零相关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山石网科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0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三条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第三十三条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0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名高瀚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曹冬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9名增加为11名,其中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为4名。经公司股东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瀚昭(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曹冬(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冬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网络课程学习。2021年3月19日,曹冬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将参加并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网络课程学习。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瀚昭的个人履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瀚昭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同意提名高瀚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冬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将参加并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网络课程学习”。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冬的个人履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冬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提名曹冬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瀚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12月至2010年1月,历任趋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测试总监、项目总监、全球研发总监;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历任北京天云趋势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执行官;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瀚思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高瀚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瀚昭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高瀚昭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87年因超精密轴系和超精密车床的研制项目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1980年1月至1991年1月,任机械部北京机床研究所工程师;1991年1月至1994年5月,任俄罗斯泰拉莫公司(海外工作)经理;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任北京市禾加贸易公司经理;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海关大方公司部门经理;1998年1月至1999年1月,任肯特(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科瑞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迈思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威科乐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中关村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产业联盟秘书长。

曹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曹冬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曹冬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0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6日

至2021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高瀚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曹冬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0	山石网科	2021/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4月2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2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806591

联系人:唐琰、何远涛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高瀚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曹冬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2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587,324.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2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3月2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0日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0日

7.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453,924.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1次分红

8.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2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3月2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0日

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0日

4.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泽87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9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821,008.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1次分红

5.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2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3月2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1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89,256,25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91,308,9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97,947,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5719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376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9581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1,219,667	99.998246	89,300	0.001754	0	0.000000
H股	496,665,288	99.742543	1,282,000	0.25745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587,884,955	99.975465	1,371,300	0.024535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9,139,558	99.957390	2,169,409	0.042610	0	0.000000
H股	464,214,408	93.225612	33,732,880	6.77438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553,353,966	99.357655	35,902,289	0.642345	0	0.0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1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309,559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46